

债券简称：20 鞍钢 Y1

债券代码：149131.SZ

债券简称：20 鞍钢 Y3

债券代码：149164.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Y1

债券代码：148231.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山钢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肖江山、于宝新和徐克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申长纯和吴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聘任周宜洲、谭宇海和吴军为公司董事，曹宇辉和陈志迅为公司监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肖江山、于宝新和徐克汉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申长纯和吴军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申长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3 号）、《关于张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6 号）、《关于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任免的通知》（鞍钢委组发〔2023〕28 号）决定，肖江山、于宝新和徐克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申长纯和吴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聘任周宜洲、谭宇海和吴军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曹宇辉和陈志迅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宜洲先生：男，汉族，1958 年 10 月出生，山西永济人，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1 月入党，毕业于太原冶金工业学校炼铁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太钢财务处成本科科员、太钢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太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太钢财务处副处长、太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中方董事、太钢财务处处长、太钢财务处处长、太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太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太钢不锈股份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太钢不锈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宝地资产外部董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宇海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辽宁海城人，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7 月入党，工程硕士（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企电高级工程师。历任矿山公司电业总厂生产科助理工程师、矿山公司电业总厂办公室副主任、鞍钢鞍矿公司电业总厂办公室主任、鞍矿公司电业总厂

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鞍矿公司设备部主任科员、鞍矿公司运输设备制造总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鞍矿公司运输设备制造总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筹建组组长、党委筹建组成员、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经理、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工程发展公司纪委筹建组副组长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工程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纪委负责人、重机公司纪委书记、建设公司、房产公司纪委书记、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监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军先生：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四川安岳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5月入党，工学学士（东北工学院采矿系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原燃料处安全环保科科员、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安全环保科科员、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党委组织部干事、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党委组织部副科级干事、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工会副主席、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第三供应站副站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处第三供应站站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处建材辅料库主任、新钢钒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建材库主任、新钢钒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电器库主任、新钢钒公司物资采购部综合计划科科长、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人力资源科（党群工作科）科长、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经理助理（试用3个月）、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经理助理、新钢钒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成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党委筹备组负责人、攀钢集团攀枝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曹宇辉先生：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辽宁沈阳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入党，工学学士（沈阳工业学院自动控制系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历任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乡政府科员、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乡政府副乡长、本溪满族自治县正科级组织员、本溪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主任科员、辽

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纪检监察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辽宁省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主持工作）、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一级调研员、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志迅先生：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浙江绍兴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入党，理学学士（东北工学院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自动化仪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鞍钢自动化所助理工程师、鞍钢自动化公司工程师、自动化公司过程控制公司四室副主任、自动化公司过程控制公司总工程师、自动化公司过程控制公司副经理、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自动化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轧钢事业部（华冶联公司）副经理、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筹建组成员、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筹建组组长、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经理、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鞍信天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监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已经《关于申长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3号）、《关于张国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6号）、《关于鞍钢集团派出子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任免的通知》（鞍钢委组发〔2023〕28号）决定。公司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海通证券作为“20 鞍钢 Y1”、“20 鞍钢 Y3”和“23 鞍钢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
监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